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第一卷 投标须知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组成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开标	.....
六、评标	.....
七、招投标纪律	.....
八、合同的授予	.....
第二卷 附件	.....
附件一 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书	.....
附件三 差异表	.....
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样式	.....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同意书	.....
附件八 投标人社保查询记录	.....

#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投标邀请函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单位）拟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招标人对采购设备的价格及材料、规格、品牌等拟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的合作方。拟邀请的投标人是招标人在国内同行业中经过仔细考察筛选出来的。

1. 招标项目名称：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0元（价格为30到100元不等），售后恕不退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3月20日15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以本项目招标小组收到投标书实物为准）
4. 投递标书地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芜湖海螺水泥厂内
6. 联系人：李星桥
7. 电 话：17868811969
8. 手 机：17868811969
9. 电子邮件：17868811969@163.com
10. 邮政编码：241200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3.15

# 第一卷 投标须知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单位）拟对 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1、项目名称：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招标方式：现场开标，明标

3、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资质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有经营资质、且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产品的生产单位或授权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是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单位或者是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授权供应商；

## 6、投标与开标

项目	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时间： <u>2024</u> 年 <u>3</u> 月 <u>18</u> 日上/下午 地点： <u>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投标方对《招标书》复确认时间	时间： <u>2024</u> 年 <u>3</u> 月 <u>19</u> 日 <u>13:00</u> 点之前 方式：通过 EMAIL 或传真予以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4</u> 年 <u>3</u> 月 <u>20</u> 日 <u>15</u> 点之前 (如有变动，以邮件通知为准) 标书送达地点： <u>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

第二卷 附件

1.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天，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2.2 招标人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以答疑的形式进行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或解释应予以确认，该部分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天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资格文件

#### 1.1 投标人承诺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

1.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其他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报价书

2.1 投标报价书。报价书中必须有详细的分项名称说明、数量、单价、扣率、总投标金额等，如以外币报价，需注明与人民币汇率。

2.2 投标报价书说明。

2.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差异说明。

## 3、投标方案、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说明

## 4、实施组织设计、实施步骤

上述文件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和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差异大小，必须汇总说明。

### 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有相应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应为投标截止日期后3天。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大写 壹仟 圆整。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支票或银行汇票。（如需在招标会开始之前收取需详细说明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名称：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82739638445

开户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行号：104362204046

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规定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4.2.4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4.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宣布中标人后予以退还。

##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1份。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报价表均有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表的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和各种分项价格表。

6.2 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数字和文字表述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6.3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6.4 标书报价要加盖企业及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密封，密封封口应用封条完全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址等字样，信封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封口应加盖骑缝章。

7.2 投标截止日期：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以前送达指定地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是无效标书。

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3.1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偿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3.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8、无效投标**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单位负责人印鉴。

8.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

8.3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偏离，投标书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4 投标书严重错项、漏项，费用额超过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额度；

8.5 代理投标人未附有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或字迹潦草、模糊不清。

8.7 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8.8 逾期送达的标书。

8.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五、开标

### 1、开标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即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开标由招标人选定人员组成评标小组遵循竞争择优、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询标。

1.3 开标时，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以及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条件。在检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不符合资质等级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4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评标（可在下述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评标方式：本项目采取下列方式评标（若未勾选，则默认以下第1种方式）：

完全经济标 即经多轮竞争报价后，最终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预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与技术评标 首先进行技术评分（包括技术评审、答疑或澄清），由招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公司实力、技术和服务水平、项目方案、相关实施经验、供货周期、非价格商务条件等进行技术评分；然后进行多轮竞争报价。最终价格得分与技术评分之和最高者为预选中标供应商。

其他方式：\_\_\_\_\_

2、公示方式：（若未勾选，则默认以下第1种方式）

明标 即将各供应商各轮报价金额在现场进行公示，如果采用“价格+技术竞标”模式，需要对供应商名称与技术分或综合分排名和报价金额进行公示。

暗标 即现场公示各轮报价金额，不公布供应商名称，如果采用“价格+技术评标”模式，需将各供应商技术分排名进行公示。

3、评标轮次：报价轮次为二轮，每轮报价后公布排名，即：第一轮报价淘汰报价最高的2家，第二轮报价如果价格在招标方控制价范围内则宣布报价最低者中标，若未在招标方控制价范围内，则最多再增加一轮议价。

4、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参加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有关的其他人泄露评标情况。

5、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人在投标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评标小组应坚持平等、自主、客观、公正和注重信誉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通过评议，选择报价合理、实施方案先进、质量、周期保证措施可行的投标书、完备性好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8、各投标人应尊重招标小组做出的最后选择，不得在投标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做出妨碍招标方工作、损害招标方利益的行为；否则，招标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以及依法追究其责任，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将不再考虑与该投标方进行合作。

## 七、招投标纪律

1、投标人应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自主编制投标书，禁止以故意加项、漏项等方式来抬高或无原则地压低报价。

2、禁止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参与投标；

3、禁止投标方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禁止相互串通抬价、操纵投标价格；

4、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服务机构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禁止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禁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禁止投标人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

8、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期后毁标；

9、投标书需要澄清的内容必须书面填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0、投标人不得进行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11、整个招投标过程如有某个投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方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并且赔偿给招标方相当于中标金额 5%-30% 的违约金，具体赔偿比例由招标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共同参与以上违反招标纪律规定的，应承担连带责任。串标围标的投标方将列入招标方的黑名单，不再进行合作。

12、投标方向招标方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投标方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且将列入招标方的黑名单，不再进行任何合作。招标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投标方正在进行的任何交易关系，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并应支付投标方至少相当于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十倍的违约金。

（以及招标组织方对供应商的其他约束条件）

## 八、合同的授予

###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

### 2、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

投标。

### **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2 中标人如不按前款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组成合同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中标通知、技术要求及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合同条款**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代办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内容和具体要求

1.1 委托事项名称： 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2 委托事项具体要求：

①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水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②新增 6#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3 委托事项结果输出：

乙方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制定踏勘现场、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监测、组织专家会议等验收相关内容。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上述事项，有权对乙方的办理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改正意见；

2.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合理人员支持与协助；

2.3 甲方提供办理上述委托书事项所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4 甲方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加快委托事项处理的，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加快进度处理的，乙方应予以优先支持。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签订该委托合同前，乙方已经通过现场实地考察、甲方提供资料或网络等途径对委托事项进行了了解，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履行合同；

3.2 乙方承诺具有办理所委托事项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能够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3.3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办理委托事项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出具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结论、报告、文件或其他成果；

3.4 乙方办理受托事项，出具正式的成果之前，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报告内容。

3.5 乙方办理受托事项涉及行政审批的，应符合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乙方应返工，直至受托事项通过行政部门的审批。

3.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本身或其所属单位在环境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3.7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规定，落实各类措施。因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8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企业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信息和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保密义务在本合同事项结束后依然有效。

3.9 乙方应当谨慎保存甲方所提供证照、资料 and 文件（如有提供），本合同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将甲方因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返还给甲方。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3.11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畅。

3.13 乙方入厂必须按照芜湖海螺环保集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协议、编制检测计划、入场申请，落实安全措施；检测涉及高空、屋面、户外作业时，检测人员须取得应急管理部颁发的高空作业证，购买了社保或者是具有保额 100 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按照 EHS 要求提供规范资料，通过我司属地工厂危险作业许可。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条款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为框架协议。

4.2 甲方采用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方式支付，并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完成 相关验收项目并通过专家验收 事项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实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2) 附本项目任务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含税	票种	税率
1	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水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2	新增 6#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改项目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4.3 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4 合同发票。乙方应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服务费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为乙方的先履行义务，若乙方没有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不属于违约。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时间进度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办理、报告书编制、或满足行政审批要求的（如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5.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五倍作为违约金。

5.3 乙方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4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若剩余应付费用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5 合作期内，乙方无故拒绝接受甲方委托事项或以提高服务价格要挟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违约金。

5.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遗失、毁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补办相应的资料、文件。

5.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全部费用。

## 六、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

7.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7.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有 2 份、乙方执有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 芜湖海螺环保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此处填入芜湖海螺环保主体全称) (简称“芜湖海螺环保”)

作为芜湖海螺环保供应商，我们已收到、阅读并充分理解《芜湖海螺环保供应商行为准则》(“芜湖海螺环保供应商合规承诺”)。

我们承诺遵守芜湖海螺环保供应商合规承诺，并且同意该等遵守是我们对于芜湖海螺环保的强制性义务。我们同意敦促我们的所有关联方、董事、管理层、雇员、代表及代理人遵守芜湖海螺环保供应商合规承诺中的所有要求。

任何违反行为将构成我方的严重违约，芜湖海螺环保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与我们的相关合作。

供应商盖章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芜湖海螺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季冰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因 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接触、谈判等, 以寻求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能性, 一方(以下简称“提供方”)需要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 接收方愿意接收提供方的这些信息, 并承诺严格按照提供方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因此,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 相互协商一致的原则,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 经提供方采取保密措施, 并能为提供方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秘密信息, 客户资料、财务信息、采购资料、战略决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经营秘密信息, 任何与披露方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项目信息、讨论或谈判信息。

2、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上无论是否注册“机密”等字样, 以纸质或以电子形式, 有形还是无形, 均属于提供方保密信息, 接收方应保持其机密性。

3、下列信息, 不属于保密信息:

3.1 提供方自行公开的信息;

3.2 本协议签订前, 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3.3 接收方自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3.4 在提供方向接收方披露前, 已经由接收方独立于提供方开发出的信息。

4、接收方从提供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 包括由提供方转发的第三方保密信息均在保密信息范围。

### 第二条 保密责任

1、接收方明确保密信息为提供方的重要资产, 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接收方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 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 审慎并适当地管理保密信息, 以确保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2、接收方对所知悉的提供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收方不得披露、使

用、复制、公开、散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只能基于评估合作机会或实现双方合作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能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合作所必要的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公司员工披露提供方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和参与本项目的前述员工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且该员工的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规定。接收方员工违反接收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约。为避免异议，本协议项下“关联公司”是指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对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成为关联公司。“控制”指对受控或共同受控机构选举董事（或其它管理负责人）的股份或其它证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支配受控机构的权利。

4、乙方不得泄漏、提供、制作、加工或贩卖与机密信息所产出相同、或类似、或任何依机密信息所得或衍生之半成品或成品予甲方授权单位以外之任何第三方。

5、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政府命令等要求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充分且及时地提前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协助提供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提供方因该等披露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且仅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权属**

提供方有关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利益，皆属提供方所有，本协议的签订或保密信息的披露，均不意味着提供方对该权益的转让、许可等的任何处置。

###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

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归还载有提供方保密信息的资料。接收方必须应提供方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归还提供方，并彻底删除、销毁以网络邮件、电脑储存、传真、扫描、复印等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接收方销毁或删除保密信息后，应向提供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生效之日起，并至相关项目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签订相关项目协议，保密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若保密信息涉及源代码或者数据表（datasheet）的，则不受前述期限限制而应永久保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接收方应赔偿提供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

###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形式确认不得进行任何变更及修改。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效力、内容、解释等均受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4、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

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附件

### 附件一

#### 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环保验收项目技术方案

##### 一、项目背景

按照环保验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需及时开展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 二、供应商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是企业法人且具备固定的营业地点，具有 CMA 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环境检测项目的资格和能力。
2. 近三年内有相关环保验收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扫描件；
3. 近三年内供应商相关单位（集团或子公司等）无政府行政处罚；

##### 三、验收要求

必须按照芜湖海螺环保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协议、编制检测计划、入厂申请,落实安全措施；检测涉及高空、屋面、户外作业时，检测人员须取得应急管理部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备注：人员登高证最晚提供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购买了社保或者是具有保额 100 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

##### 四、费用要求

1. 报价需含：环保验收工作相关的踏勘现场、验收报告、验收监测、专家会议、人工费、税费等验收相关费用；
2. 费用支付：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五、招标策略

按照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环保验收项目报价，以总价最低者中，本次建议中标一家供方，参标供应商应全部为寻源报名供方，我方不主动邀请供方参加。

##### 招标规则：

- 1、明标，现场公示价格及排名
- 2、招标报价以分项汇总后的总价为评比价，第一轮报价为标书价，不进行淘汰，第二轮报价最低者中标。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一、 一般要求

- 1、本表中的设备分项须与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的序号一致。
- 2、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
-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 4、运杂费要单独报价。
- 5、报价表中的报价含税，并且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含税	票种	税率
1	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水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2	新增 6#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改项目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附件三

#### 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总，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单独列。

####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人/单位，愿作如下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约束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限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我公司愿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报价参加本次招标；

除非达成新的协议，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公司遵从贵公司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每一项决定。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等书面资料，如需要邮寄的，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电话：
开户银行：	电报挂号：
开户帐号：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等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职务: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同意书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为参加贵公司芜湖海螺环保技改项目环保验收项目的竞标工作，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规则，向贵公司交纳保证金RMB 0.1 万圆整。

我公司并同意：如若成功中标，本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八

### 投标人社保查询记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代表单位半年以上社保证明（由社保所在地社保单位开具并加盖社保公章、投标单位公章，且打印的最近一次社保距离开标日期不超过3个月）。